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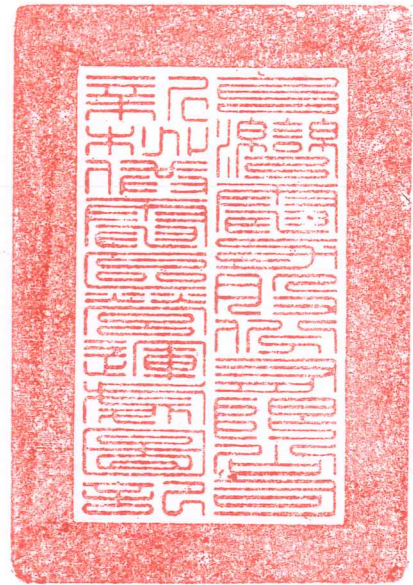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桃供字第10880731661號
附件：如文

處長 劉國才



主旨：公告為既設天輪~龍潭345千伏輸電線路第123號鐵塔改建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說明既設天輪~龍潭345千伏輸電線路第123號鐵塔改建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相關回應與處理意見情形，詳公聽會紀錄。
- 二、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意見，請於公告後7日內，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地址：新竹市光復路1段681號)。
- 三、聯絡人及電話：葉宏洋。電話 (03) 5770766轉151。

台灣電力公司為既設天輪~龍潭 345 千伏輸電線路 第 123 號鐵塔改建用地取得第 1 次公聽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台電苗栗區營業處南庄服務所

（苗栗縣南庄鄉中正路 186 號）

三、主持人：孫志敏經理

紀錄：葉宏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簽名冊

五、主持人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概況說明：

本公司既設天輪~龍潭 345 千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為因應再生能源併網，提高輸電幹線輸電能力，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輸電線路第 123 號鐵塔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1. 用地範圍內之四至界線：

以本案改建鐵塔基礎必要之適當範圍為限，四至界線範圍如附圖所示。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3 筆（均為郭**君所有），面積 484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1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公司既設鐵塔。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用地範圍內分區、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本案屬既設鐵塔改建用地之取得，業於民國 63 年間興建鐵塔迄今，目前仍持續送電中，惟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併網，提高輸電幹線輸電能力，且確保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實有改建該鐵塔及取得該鐵塔用地之必要；又辦理徵收範圍以本鐵塔改建基礎必要使用面積為限，另加計法令規定需保留之隔離綠帶面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本案鐵塔改建位置受既設線路其原塔位置影響，且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實屬最適當評估方案，而無可替代。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相關事宜已如前述說明無其他補充事項。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1. 社會因素：

-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徵收用地有 1 位土地所有權人，查均未居住於徵收範圍內，且徵收用地周邊現況除既設鐵塔外無居住人口，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係就既設鐵塔進行改建，仍從原來之使用，且徵收範圍使用面積小，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多為自耕農、佃農、持有土地轉租予佃農之地主或另有其固定職業者，未有弱勢族群之情形。本計畫完工後，可維護供電安全，提升地方用電品質，計畫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公司輸電線路在安裝前均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對 60 赫茲 833 毫高斯之曝露限制，故無健康風險影響。

2. 經濟因素：

- (1) 稅收：徵收鐵塔改建用地範圍內，除地價稅或田賦外無其他稅種，本公司徵收後仍依規定繳納地價稅，並不影響地方政府稅收。
- (2) 糧食安全：用地現況為既設鐵塔基礎外，還有雜木，而鐵塔改建施工過程不妨礙鄰近排水及農路通行，亦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污水，故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糧安全。
-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係既設鐵塔改建，除鐵塔工程進行時需工程人員外，用地範圍內無人口居住，完成後不影響周遭環境，對於其他就業或轉業人口並無影響。
- (4) 徵收費用：由本公司 108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
- (5)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其維護營運及汰換更新細項工程之執行，係按每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法定預算，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故無各級政府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或致其增加財務支出情事。
- (6) 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鐵塔用地雖零星夾雜於土地內，惟因使用面積小且已為從來之使用許久，同時為避免影響土地

整體利用，本案鐵塔位置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故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完整性。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進行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施工完成不會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 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施工廠商依規定辦理。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有助提升用電品質，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 (4) 地區生態環境：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且使用面積小，不排放有毒物質及污水，故不會對地區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 (5)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鐵塔進行改建後，提升用電品質，有助於居民整體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電力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也是維持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在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的今日，本公司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讓電業的永續發展應該

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使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2) 永續指標：本計畫係因應未來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輸送能力而改建鐵塔，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

(3) 國土計畫：本案既設輸電線路目前持續送電中，為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且使用面積小，故用地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

5. 其他因素：無。

(三)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由於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而本公司兼負電力供應之義務，本計畫完成後將稍紓電力缺乏之壓力，對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助益甚大。

2. 必要性：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及有鑑於用電量日趨成長，並因應未來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輸送能力，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3. 適當性：本案屬既設鐵塔，早年規劃該線路時，即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並依電業法第 39、41 條之規定，已盡量擇地主損害最小之處所設置線路。另輸電線不論強度、間距及導線與大地之距離均依照經濟部所頒「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標準施作，安全無虞。

4. 合法性：依電業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增進公共福祉，爰於本案輸電線路設置時即依電業法 39、41 條

規定辦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今為提升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需改建本案鐵塔，實有必要取得該鐵塔用地，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申請徵收。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郭黃蘭鶯 郭鐘燿代	108.06.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次辦理鐵塔用地是將原本的出租改成買賣？可否採用租賃方式？ 2. 土地中間挖一塊，以後如果鐵塔拆掉土地處分，如果別人買去，將造成土地中有別人土地困擾。可否出具優先承購權切結書，並註明依據規定？ 3. 鐵塔可否遷移到土地邊緣？ 4. 土地價款需與佃農分配？ 5. 需否增值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鐵塔係於民國 61 及 63 年，由當時地主出具土地使用承諾書取得使用權源迄今，並非租賃。本次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公聽會，而徵收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鐵塔係屬永久性設施，改建亦需配合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租賃方式不利於土地永久使用及管理，且該地已有三七五租約，無法再行出租。 2. 本輸電線路鐵塔係 345 千伏之輸電幹線，鐵塔改建後原則上不會拆除，如將來有鐵塔拆除土地處分情形，依本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三點規定，輸配電鐵塔之塔基土地，無使用計畫，鄰地所有權人為原出售該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或受贈人，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可核發公文說明。 3. 鐵塔遷移有其限制，需考

				<p>量地形、地勢、線徑等因素，如依線徑方向移到土地旁邊，會阻擋到現有農路，如再旁邊則是斜坡地形無法施作。</p> <p>4. 土地上有三七五租約，依鄉公所資料有三人承租，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及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 1/3 補償耕地承租人。另請提供租約以釐清承租權利，及是否有分配耕作位置。</p> <p>5.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達成協議價購者，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準用同條第 1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如採協議價購將協助申請免徵增值稅。</p>
--	--	--	--	--

七、台灣電力公司綜合說明

- (一) 本案既設天輪~龍潭 345 千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輸送能力，俾利電力事業永續經營，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輸電線路第 123 號鐵塔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

(二) 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內容及聽取民眾意見，因係屬既設鐵塔改建，故無破壞當地環境之虞。

(三) 本案鐵塔用地擬購價格係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協議不成時或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是無法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者，將依法辦理徵收。如採徵收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有關鐵塔用地取得部分，將另召開協調會協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以下空白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 1 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1 頁共 1 頁

事由：本公司為既設天輪-龍潭 345 千伏輸電線路第 123 號鐵塔改建用地取得第 1 次公聽會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台電苗栗區營業處南庄服務所 (苗栗縣南庄鄉中正路 186 號)
主持人：孫志敏經理
紀錄：葉宏洋

單位名稱及職稱	姓名	備註 (聯絡電話或地址)
苗栗縣政府	未出席	()
		()
南庄鄉公所	蕭印江	(03) 823115
		()
南庄鄉南江村辦公室	未出席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郭黃蘭鶯 君	未出席	()
郭鐘燾 君	郭鐘燾	() 0938015656
傅坤炎 君	未出席	()
傅國樑 君	傅國樑	() 0932582699
傅阿河 君	未出席	()
		()
		()
		()
台電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孫志敏	(03) 5770766-150
	葉宏洋	(03) 5770766-151
		()
	王芳媛	(03) 5770766-152
		()

